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衡专字（2019）00077 号



0000201902000903
报告文号：天衡专字[2019]00077号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衡专字(2019) 00077号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

效性。我们审计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有效性是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

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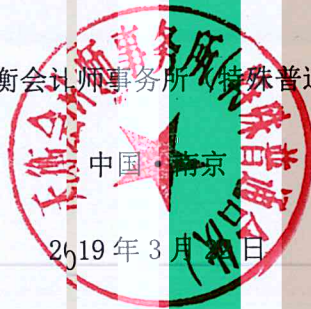
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我们认为,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2019年3月10日

注册会计师:

陈建忠



注册会计师:

吴舟

